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机电排灌总站（南京市六合区中型灌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区2025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合区2025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六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六合区2025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六合区2025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6 年 0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玖仟元整 (¥ 50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捌分 (¥ 9216.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贰佰柒拾元 (¥ 3927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绍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古平岗 18 号 903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 5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发包人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
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或推迟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

(5)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6) 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维护设施 ≥ 2 米，与施工场外作好分隔，不得影响场内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其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

4)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共 2 间；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6)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8)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绍刚

身份证号: 321324197010124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222919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23) 1001646

联系电话: 1516123250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时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须报招标办备案;更换项目经理期间的现场管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重新调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其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原定人员的业务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